

#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-10:40 時

地點：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湯凱文主席

出席人員：楊俊毓代表、賴秋蓮代表（侯自銓代）、周汎濤代表（陳朝政代）、黃耀斌代表、蔡宜玲代表、陳瑞雅代表、蕭夙娟代表、古雅文代表、王之青代表

記錄：朱怡蓓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（107.8.31 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）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誤。

參、人事室報告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案經107年11月21日總統令公布，並自11月23日起生效。二法修正內容主要係將條文中原具有歧視性意涵之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並將原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，期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（修正條文請參議程附件一）。下次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時，將一併依法提出修正。
- 二、就業服務法修正案亦經107年11月28日總統令公布，並自11月30日起生效。未來人員招募廣告上禁止寫「薪資面議」，且職缺月薪若未達4萬元者，必須公開薪資範圍，違者可處6至30萬元罰鍰；此外，雇主亦不得因求職者之星座、血型等條件歧視勞工，違者除可處30至150萬罰鍰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（修正條文請參議程附件一）。本校人才招募公告業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規定，勞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。違反者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雇主處3至15萬罰鍰，第46條員工處3,000元以下罰鍰。惟環安室統計107年8至10月新進教職員工（含研究助理）共54人，於報到當天繳交體檢報告者計29人（54%），未於報到當天繳交體檢報告者計25人（46%），爰近5成新進人

員報到後，始繳交體檢報告，若當中有傳染病個案，將造成同辦公室同仁等工作上之危害或校園群聚之風險。因此，自107年11月27日起，依環安室公告全校電郵，新進人員未繳交體檢報告者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- 四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1015號函所公告之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學校在教育部所提性平法第27條之條正草案通過前，應以契約約定方式，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，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。人事室業請圖資處協助，將相關約定文字加入專、兼任計畫人員之勞動契約中（約定文字請參議程附件二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臨時動議一

提案人：陳瑞雅代表

案由：辭任勞方代表一職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代表為駐衛警，因工作性質屬三班輪班制，輪班之餘尚需撥出時間參與本會議，不免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。
- 二、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第2點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」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陳代表請辭，並感謝代表二年多來的貢獻。
- 二、因陳代表係由「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、校安人員及幼兒園」類人員推舉產生，爰其遺缺應由同類組之候補代表-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盧麗雅主任遞補。
- 三、本會議紀錄陳核首長後，請人事室依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報代表變動名冊。

陸、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 10:40 時整。